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董事会过程中，能够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经过与董事会成员讨论，以及必要时完善议案内容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现场出席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

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四届五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8年9月14日，发表了《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2018年11月30日，发表了《关于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 2018年12月20日，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发表独立意见过程中，能够积极与其他独立董事讨论，必要时与管理层沟通，尽量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维护公司长远和整体利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根据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了解的情况，滨江集团是一家优秀的上市公司，战略清晰，执行高效，治理完善。公司长期深耕杭州，注重品质，已经成为全国房地产行业产品综合品质领先企业，为城市发展、人居进步和行业发展做出了贡献。随着房地产政策和市场发展，公司应该进一步按照国家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断创新产品，行稳致远，为客户的美好生活服务，拓展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五、其他工作

2018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jsh@zju.edu.cn。

独立董事：贾生华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

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四届五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表了《关于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 2018 年 12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

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希望公司在经济形势变化过程中，加强形势研究，更加密切关注政策走向，避让产业调整风险和金融风险。同时，在产品升级中继续走在前列，为人民美好生活提供物质保障。

五、其他工作

2018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8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各位董事、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dfsg@sohu.com

独立董事：王曙光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对 2018 年的工作情况作简要报告。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公司共召开了 2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参加表决），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出席的情况。在对所有议案进行客观谨慎的思考后，本人均投了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8 年公司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16 日，分别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关

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控股子公司为其股东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参股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3、 2018 年 4 月 9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6 月 20 日，发表了《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6、 2018 年 9 月 7 日，发表了《关于四届五十七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9 月 14 日，发表了《关于四届五十八次董事会担

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8、 2018年11月30日，发表了《关于四届六十二次董事会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9、 2018年12月20日，发表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日常工作情况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事先提供的相关会议议案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做好必要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明确地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见解，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建议

公司应进一步加强财务部门的融资功能，或考虑成立融资部。

房地产开发业务需要大量的和持续性的资金支持，资金链断裂风险是房地产公司的主要风险之一。房地产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有两个渠道，一是房产销售、另一个是外部融资。近几年，随着经济步入下行周期和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密集出台，房地产销售端的资金支持的不确定性不断增加。在这种情况下，融资端资金支持的重要性凸显。近一年来，公司财务部也在努力拓展融资渠道，融资工具由传统的银行贷款、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向发行各类资产抵押债券拓展，为公司房地产业务发展提供了多样化的资金支持。财务部的这一融资渠道

拓展思路非常正确，应进一步加强。现在市场中的资金出借方种类繁多，资金融通渠道多种多样，公司应该充实现有的融资管理团队力量，全面系统地掌握各类融资信息、模式、渠道，在融资环境宽松时期确保公司获得低成本融资，在融资环境紧张时期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资金量需求。

五、其他工作

2018年，独立董事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19年，本人将继续做好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也希望公司在新的一年里稳健经营、开拓进取，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本人的联系方式：E-mail: zufeyys@163.com。

独立董事：于永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六日